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傅吉毅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000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0000242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242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00242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該部於
民國110年4月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5/04 10:35:31 文
章

人事室 110/05/04 10:13



1100002922

有附件